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19年11月4日至15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资料汇编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一. 背景

1. 本报告系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本报告汇编了各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联合国文件当中所载的资料。因受字数限制，仅摘编相关内容。

二. 国际义务的范围以及与国际人权机制和机构的合作^{1 2}

2.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已于 2018 年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³

3. 人权事务委员会和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对该国在个人和国家间来文问题上接受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之下的个人申诉程序表示欢迎。⁴

4.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注意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尚未提交《关于科学研究人员地位的建议书》实施情况国家报告以供进行第二次磋商(2013-2016 年)，鼓励该国提交《关于科学和科学人员的建议书》(2017 年)实施情况报告。2017 年《建议书》取代了 1974 年《建议书》。⁵

5.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对该国尚未批准《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表示关切。该条约使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得以接触已出版的材料。⁶

6. 教科文组织注意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是《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和《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的缔约国，鼓励该国全面实施上述条约的规定。上述条约促进接触和参与文化遗产以及创造性表达，从而有益于落实参与与文化生活的权利。⁷



三. 国家人权框架⁸

7. 人权事务委员会赞扬该国通过了以下法律：2016 年《禁止歧视法修正法》；2015 年《外国人法》；2015 年《刑法典修正法》；2016 年《提供法律援助法》。⁹

8.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对缔约国通过《失踪人员法》、通过战争罪行国家战略、设立失踪人员研究所以及采取其他措施表示欢迎。¹⁰ 但是，该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缺乏包括赔偿在内的国家补偿方案；缺乏关于失踪人员亲属获得社会福利的国家法律。该委员会建议该国保障所有直接因强迫失踪而遭受痛苦者获得补偿和赔偿的权利。¹¹

9.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赞扬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通过了 2016-2021 年提高残疾人地位的新战略和 2008 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关于残疾问题的政策》。¹²

10. 人权事务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敦促当局加大力度，确保监察员办公室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拥有切实履行职责所需的财政自主权和人力资源。¹³ 禁止酷刑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该国未能建立一个国家防范机制。¹⁴

11.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当局加强了本国向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幸存者提供直接、持续的医疗和社会心理支持的能力，但也注意到针对战时强奸、性虐待和酷刑受害人及其家人的 2013-2016 年方案从未在国家一级获得通过。¹⁵ 该工作队还注意到，2018 年 6 月，塞族共和国人民议会通过了一项关于保护战时酷刑受害人的法律，扩大了“战时酷刑受害人”身份的范围，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幸存者涵盖其中。¹⁶ 该工作队建议：为战时强奸和性暴力受害人相关法律的实施提供支持；确保此类受害人平等、不受歧视地获得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幸存者的身份和权利。¹⁷

12. 禁止酷刑委员会依然感到关切的是：《塞族共和国刑法典》的酷刑罪行相关条款中未包含《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 条列出的所有要素；《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刑法典》和《布尔奇科特区刑法典》未将酷刑单列为一项罪行。¹⁸

13. 人权事务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尽管已通过了旨在使酷刑及其他国际罪行的定义符合国际标准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刑法典》修正案，但实体一级的法院和布尔奇科特区法院适用的是《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刑法典》。¹⁹

14.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欢迎该国将强迫失踪罪列为一项独立的罪行，但注意到国内法律并未明确规定，禁止强迫失踪在任何特殊情况下均具有不可克减性，也未规定实体一级和特区一级官员的责任。²⁰ 国内法律也未明文禁止在有充分理由认为当事人有遭受强迫失踪危险的情况下将其驱逐、遣返、移交或引渡。该委员会建议波黑将这种禁止纳入国内法律。²¹

15.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当局启动了使国内法律符合国际标准并进一步将移民问题纳入打击人口贩运领域指导文件的进程。²²

16. 人权事务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和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对设立失踪人员中央登记册表示欢迎，但对失踪人员研究所的预算被削减感到遗憾。人权事务委员

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还对未在根据《失踪人员法》确定的时限内完成核查进程感到遗憾，并注意到未能建立一个用于支助失踪人员家属的基金。²³

四.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A. 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平等和不歧视²⁴

17. 人权事务委员会欢迎该国通过了一项实施性别行动计划的年度计划。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警察未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遭袭击事件(尤其是在公众集会期间)展开调查。²⁵

18.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反歧视法律未得到系统的适用；没有一个明确的“基于残疾的歧视”定义。²⁶

19.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禁止煽动种族、族裔和宗教仇恨并将其规定为刑事犯罪的《刑法典》第 145 条第 a 款第 1 项未将族裔、肤色和出身等歧视理由列入其中。²⁷ 该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登记、调查以及提交法院和监察员处理的种族歧视案件数量非常少。²⁸

20.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然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存在出于种族动机对族裔群体以及宗教少数群体和少数民族成员进行口头和人身攻击的情况。该委员会敦促波黑加倍努力，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和第二十条以及该委员会关于见解自由和表达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打击仇恨言论。²⁹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种族仇恨言论在媒体中已司空见惯；有报告称体育活动中出现反犹太主义仇恨言论，还有报告称发生了针对罗姆人的仇恨犯罪事件。³⁰

21. 同一委员会指出，公开进行种族主义宣传和推广种族优越观是否属于刑事罪行尚不明确。该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刑法典》当中没有将种族主义动机规定为加重处罚情节的条文。³¹

B.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1.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³²

22.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是人口贩运的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多数受害人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民，其中主要是儿童。沿着巴尔干路线过境的移民和难民也可能特别易于成为贩运受害人。³³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在向贩运受害人提供协助和支持的问题上，以及通过《2016-2019 年国家打击贩运行动计划》在减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贩运现象方面取得的具体成果问题上，缺乏相关信息。³⁴

23.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注意到，因战争而被报告失踪的 30,000 人当中，有三分之一命运依然未知。该委员会对挖掘和识别的速度缓慢以及向国家检察院划拨的预算不足表示关切。³⁵

24.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然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一些警察局和羁押设施中存在虐待现象，且条件恶劣；用于关押受审前羁押未成年人的房间不足。该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缺少有关 2014 年 2 月示威活动后被羁押人员遭虐待指称的相关信息。³⁶

25. 禁止酷刑委员会感到严重关切的是，欧洲防止酷刑和无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的调查结论显示：警方关押设施内的被羁押人员经常遭受虐待甚至酷刑；出于逼供目的反复掌掴、拳打、脚踢和用警棍击打的做法被视为是正常的。³⁷

26. 禁止酷刑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警方关押设施内的条件普遍极为恶劣，包括缺乏自然光、通风不够以及卫生条件糟糕。³⁸

27. 该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未明确保障被关押在警察局的人员有权要求和接受由独立医生进行的体检，且体检过程中往往有警察在场。³⁹ 该委员会要求加强免费法律援助制度，包括有效实施《免费提供法律援助法》。⁴⁰

28.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长期存在家庭暴力问题且报案率低感到关切，同时指出数据收集不充分、警方的应对以及对受害人的保护不够、地方上可以利用的庇护所依然不足。⁴¹

2.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⁴²

29.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未来五年对于处理尚未解决的战争罪案件至为关键。⁴³ 随着较不复杂的案件移交实体一级的司法机构，将给予国家一级检察官的支持扩大到实体一级至关重要。需对移交实体一级管辖的战争罪案件的处理情况进行监督，以确保质量控制。⁴⁴ 对国际级和国家级法院所确立的罪行和事实进行否认和排斥的情况由来已久且愈演愈烈。被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判定有罪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民却依然显示无犯罪记录。⁴⁵

30.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国内法院尚未完成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责任人的起诉。该委员会建议当局加快起诉工作，指出为战时暴行受害者伸张正义有望促进该国不同族裔群体和族裔一宗教群体之间的和解。⁴⁶

31. 人权事务委员会重申对冲突期间所犯国际罪行的起诉工作进展缓慢感到关切，并指出在 2015 年底前完成对最复杂案件的调查和起诉的目标未能实现。该委员会敦促当局加快起诉国际罪行，并继续向受害人和证人提供充分的支持(包括心理支持)和保护。该委员会还敦促该国在全境范围内全面推行免费法律援助制度，使所有弱势公民，包括战时性暴力的受害人均可利用。⁴⁷

32.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强迫失踪受害人和证人遭恐吓和威胁的情况；保护证人的能力不足，包括没有证人保护方案；全国各地在提供协助和心理支持方面存在差异。⁴⁸ 该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刑法典》第 118 条第 2 款规定了对国际罪行实施者实行大赦或赦免的可能性；可准许免于起诉，以换取有关个别坟墓或万人冢的信息。⁴⁹

33. 禁止酷刑委员会回顾其关于第 14 条执行问题的第 3 号一般性意见(2012 年)，敦促该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包括战时性暴力受害人在内的酷刑和虐待受害人得以行使自己获得补救的权利。⁵⁰

34. 人权事务委员会欢迎法院在刑事诉讼中裁定向战时性暴力受害人支付经济赔偿，但关切地注意到，宪法法院的意见显示，有可能对精神损害的赔偿主张适用诉讼时效，从而对受害人索赔的能力造成限制。该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大多数受害人被要求在不适当保护的情况下通过民事诉讼提出索赔要求；战争的平民受害人获得的个人残疾抚恤金依然低于退伍军人。⁵¹

35.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议：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幸存者应免于支付额外的诉讼费用和专家支持费用；在分配免费法律援助时，应将服务的具体内容和妇女的差异性纳入考量。⁵²

36. 禁止酷刑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当局未能针对虐待指称展开调查；而且结案量极低——2010年至2013年间在塞族共和国提起的269起控告中，只有2起已正式结案。⁵³

3. 基本自由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⁵⁴

37. 人权事务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重申对《宪法》和选举相关法律感到关切。《宪法》和选举相关法律将不属于任一“构成民族”（波斯尼亚人、克罗地亚人和塞族人）的人排除在外，使其无法入选民族院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三方主席团。⁵⁵ 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尽管该委员会此前曾提出建议，欧洲人权法院也曾作出判决，但修改选举框架的立法工作依然停滞不前。该委员会敦促当局通过一项保障所有公民不论族裔均可平等享有权利的选举制度。该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公职人员中普遍存在腐败和有罪不罚现象，妨碍人们切实参与公共生活。⁵⁶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少数族裔群体，尤其是罗姆人，在实体和地方各级决策机构和公共职位中任职人数非常有限。⁵⁷

38.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对媒体从业人员进行威胁和人身攻击的现象近期有所增多，尤其是开展触及政治或经济利益的批判性调查报道的媒体从业人员。这导致了一种自我审查和对安全忧虑的氛围。⁵⁸ 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记者遭骚扰和恐吓；媒体依然受到来自政府、政党和私人利益集团的过度影响，且此类事件得不到任何调查；《自由获取信息法》尚未全面实施。⁵⁹ 教科文组织注意到：《宪法》第3条保障表达自由；诽谤已经非刑罪化，新的《保护免遭诽谤法》将诽谤置于民事管辖范围内。⁶⁰

C.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1.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39.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在有效保护残疾雇员免遭解雇方面，缺乏相关数据；提供的合理便利不充分。该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庇护工厂的数量自2009年以来翻了一番；在采取了哪些措施激励残疾人(包括残疾退伍军人在内)及其雇主争取让其在开放的劳动力市场就业方面，缺乏相关数据。⁶¹

2. 适当生活水准权⁶²

40.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赞扬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实施了经过修订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代顿和平协定》)附件七执行战略。区域住房计划已取得进展，建成了776个住房单元，且正在努力再提

供 1,172 个单元。在实施欧洲委员会开发银行关闭 121 个集体中心的二期项目方面，也已取得了进展。⁶³ 但是，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被遣返者在可持续地重新融入社会方面依然面临困难，因为他们在财产全部获得归还、进入劳动力市场和获得社会福利方面面临着障碍。⁶⁴

41.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为残疾人提供的现有经济支助或称“福利”系基于歧视性标准。⁶⁵

3. 健康权⁶⁶

42.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该国在制定国家一级的健康和医疗保险政策和战略方面未取得任何进展。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尚未充分制度化，免疫接种率持续下降，而且自 2019 年初以来爆发了麻疹。⁶⁷ 腮腺炎、风疹和野生脊髓灰质炎病毒也构成重大威胁。⁶⁸ 健康权面临着严重威胁，尽管供资是充分的。极端的各自为政使医疗保健服务的提供方式复杂化，并增加了管理和协调成本。⁶⁹ 需要实行进一步改革，以解决全民医疗保健问题。⁷⁰

43.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公共医疗保健机构内的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水平一般。获得上述服务系以个人医疗保险和地理位置为基础。与城市地区相比，农村地区的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覆盖率较低。在全国范围内均可获得现代的避孕方法，但这些避孕方法不在个人医疗保险覆盖范围内。⁷¹

44.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残疾儿童获得健康服务的机会有限，且不平等等；获得性和生殖健康服务的机会不平等；健康工作者缺乏残疾人权利方面的适当培训。⁷²

45.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根据世界卫生组织 2017 年统计数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因空气污染造成的死亡率居欧洲之首。⁷³

4. 受教育权⁷⁴

46. 教科文组织注意到，2007 年《学前保育和教育框架法》设想让所有学龄前儿童在入读小学前上一年义务学前班。此外，2003 年《小学和中学教育框架法》规定九年小学教育属义务教育，小学和中学教育免费，并保护不受歧视地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⁷⁵ 尽管有法律框架规定入学前一年要接受免费的义务学前教育，但全国 3 至 6 岁儿童的学前班入读率为 14%，而欧洲联盟 2020 年的目标是 95%。⁷⁶

47. 教科文组织注意到，采取了积极措施提供平等机会，包括推行免费的义务学前教育、资助学生免费交通、采购教科书和学习用品，以及提供奖学金及其他经济援助。但是，该组织对平等受教育机会方面的问题表示关切，尤其是因缺乏实施上述法律框架的财政资源以及因社会和经济状况、父母的失业状况和教育程度、儿童(尤其是罗姆儿童)在注册方面面临的困难、基础设施薄弱和残疾儿童缺乏支助等而导致的问题。⁷⁷

48.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全纳教育概念已开始深入人心，但全纳教育方面的进展是以入学机会而非参与教育的情况来衡量的。在落实教育相关法律所规定的全纳原则方面，所作的努力不够。残疾儿童依然受到歧视性做法的影响，而残疾儿童和罗姆儿童从中学辍学的风险更大。⁷⁸

49.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还注意到，通过了一项《2018-2022 年罗姆人教育需求框架行动计划》，但该计划并未考虑罗姆妇女和女童面临的特定障碍。⁷⁹ 教科文组织感到关切的是，罗姆儿童在教育中继续面临歧视并被边缘化，因为罗姆人口的小学入读率只有 69.3%，而相比之下，一般人口的小学入读率是 97.6%。此外，入读的罗姆女童中有 80% 未能上完小学，且只有 4.5% 上完了中学。⁸⁰

50.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教科文组织和人权事务委员会注意到，“同一屋檐下两校并存”的做法使校园内的族裔隔离情况宿弊难除，很多学校在入校、教室、教师和课程方面分化成了两所学校。⁸¹

51. 教科文组织还注意到，尽管已为改进残疾儿童的教育质量作出了努力，但依然缺乏将上述学生纳入教育体系的综合战略，在所采取的措施方面也缺乏相关数据。⁸² 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一些残疾儿童依然完全处于教育体系之外。⁸³

52. 据教科文组织称，被遣返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也继续面临歧视，包括在就业和教育方面，从而阻碍着他们重新融入社会。⁸⁴

D.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1. 妇女⁸⁵

53.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在发展实现性别平等的机构能力并确保法律条文保障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方面，采取了重大举措。已就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问题颁布了法律。《2019-2021 年联邦预算框架文件》内含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相关倡议和指导原则。各级财政部已在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和实施方面培训了 17,000 名公务员。⁸⁶ 但是，现有数据突显出长期、普遍存在性别不平等和法律实施滞后的情况。⁸⁷ 妇女在政治中的代表性依然不足。曾在国家和实体立法机构中获得代表权的政党无一由妇女领导。在国家一级，当选议员的妇女总数从 2014 年的 23% 降至 2018 年的 16%。⁸⁸

54. 据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称，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妇女，尤其是塞族共和国的妇女，在官方就业和财产数据中往往不见踪影，且依然处于弱势。⁸⁹

2. 儿童⁹⁰

55.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儿童权利监测机制，包括数据收集薄弱，因为负责监测的诸多行为体之间协调不力，从而影响了儿童权利的落实。已通过制定诸如《2018 年罗姆人教育行动计划》和《2017 年学前教育平台》等良好的政策取得了进展，但上述措施尚未在全国范围内系统地实施。⁹¹

56.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指出有必要：加强国内各儿童监测机构和机关之间的协调配合；在所有公共预算中列入有利于儿童的政策、战略和法律的预算；加强数据收集工作；改善儿童早期发展、教育和社会保护相关服务的落实情况。所有政府机关均需加大力度，防止暴力侵害儿童、家庭分离和青少年犯罪现象。⁹²

57. 难民署称，对于很多类别的人员来说，出生和公民身份登记依然过于复杂和昂贵，其中包括父母没有所需全部文件的儿童、根据重新准入协议被遣返前在国外出生的儿童，以及父母为无证件外国移民或寻求庇护者的儿童。⁹³

58. 人权事务委员会和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对体罚儿童的做法表示关切。未明文禁止一切场所的体罚。⁹⁴

59. 人权事务委员会还注意到：存在涉及罗姆未成年人(包括 12 岁至 14 岁儿童)的包办婚姻习俗；检察人员不愿调查涉及贩运儿童案件。⁹⁵

60.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没有根据《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惩处非法劫持儿童相关行为的规定；1995 年遭强迫失踪的 94 名儿童受害人的命运和下落尚待查明。⁹⁶

3. 残疾人⁹⁷

61.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该国残疾问题相关数据收集不全面；残疾的定义在不同部门各异，且大多与《残疾人权利公约》所载的残疾定义不一致。⁹⁸

62.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非因战争致残的残疾人所享有的法定权利，与战争的平民受害人和残疾退伍军人相比有所不同。⁹⁹

63. 该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在与《2013-2017 年性别平等行动计划》有关的性别平等综合政策方面，信息不足；在地方层面缺少与残疾妇女组织进行的广泛磋商；并缺乏适当、透明的针对残疾妇女的供资和就业相关措施。¹⁰⁰ 该委员会注意到，有可能以残疾妇女的残疾为由使之与子女分离。¹⁰¹

64.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称，残疾儿童在教育、健康和社会保护领域面临着障碍，从而对其成年后的生活造成影响，包括在可雇用性和整体的融入问题上。¹⁰²

65.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据报告，多数公共建筑和机构，尤其是向残疾人提供公共法律协助和服务的建筑和机构，存在出入障碍；未以无障碍方式向残疾人提供电子大众媒体服务。¹⁰³ 该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在是否存在统一的标准化盲文代码以加强其在教育和就业中的应用问题上，缺乏相关数据；在可用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应用软件方面，缺乏相关数据；在失聪者申请在公共程序(司法程序除外)中获得手语翻译服务的程序方面，也缺乏相关信息。¹⁰⁴

66. 该委员会进一步对针对剥夺残疾人完全法律行为能力的做法缺乏透明而有效的补救措施感到关切，并对残疾人结婚和投票的权利遭剥夺感到严重关切。¹⁰⁵ 该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现行做法允许以残疾为由剥夺残疾人的自由，规定可将患有智力或心理残疾者非自愿收治入院和强行收容，并允许其法定监护人授权不经其同意而采取医疗干预措施。¹⁰⁶

67. 该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在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残疾人尤其是妇女和儿童遭受暴力(包括性暴力)侵害方面，缺乏相关数据。¹⁰⁷

4. 少数群体¹⁰⁸

68.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注意到，罗姆儿童和家庭依然遭受歧视、贫困，且获得教育、保健及其他服务的更少。¹⁰⁹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一些罗姆人试图移居其他国家寻找更好的机会，但其中有一些已被遣返。被遣返者在重新融入社区方面面临问题，并陷入更深的贫困。尽管罗姆人口中面临无国籍风险的人员数量已大大减少，但法律和实践在出生登记问题上依然存在着差距。¹¹⁰

69. 人权事务委员会欢迎该国为消除针对罗姆人的歧视而作出的努力，包括改进出生登记工作和改善罗姆儿童的入学情况。但是，该委员会依然感到关切的是：罗姆儿童在获得受教育机会方面长期面临着事实上的歧视；罗姆人失业率高；罗姆人缺少获得适当住房的机会。该委员会建议通过实际的措施、方案和举措解决罗姆人遭歧视问题。¹¹¹

5. 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¹¹²

70.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报告称，有 96,830 人依然持有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正式身份，其中有三分之一处于弱势，需要帮助。据估计，被遣返的少数民族裔有 47,000 人，其中有 30% 因难以获得权利以及缺乏适当的住房和基础设施而需要持久的解决方案。¹¹³ 该工作队建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为住房计划划拨充足的预算资源，制定社会福利房相关法律框架，制定补充性就地安置方案，并在法律和实践当中确保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被遣返人员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¹¹⁴ 难民署建议统一医疗保健、医疗保险和社会保护方面的法律，以协助境内流离失所者和被遣返人员获得医疗保健。¹¹⁵

71.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尽管已于 2015 年通过了新的《外国人法》并于 2016 年通过了新的《庇护法》，但一些问题依然存在。《庇护法》保障寻求庇护者有权享有适当的接待条件，尤其是在住宿、食物、初级医疗保健、小学和中学教育、免费法律援助以及社会心理支持方面。¹¹⁶

72. 难民署注意到，《庇护法》要求寻求庇护者填写陈述其有意寻求庇护的证明表，然后再正式申请。证明表给寻求庇护者 14 天时间来登记自己的诉求。很多人无法满足其中一项登记条件，即给出该国境内一个经注册的居住地址。2018 年，在已知的 24,069 名抵境的寻求庇护者和移民当中，有 22,130 人曾表示有意寻求庇护，但只有 1,567 人设法申请了庇护。¹¹⁷ 难民署还注意到，法律未禁止羁押孤身儿童、与家人离散的儿童以及其他弱势群体。孤身儿童和与家人离散儿童未得到专门的帮助，往往继续在安全和保护方面面临风险。此外，弱势人员庇护所的收容能力未能达到预期需求，人道主义援助依然是一项重大挑战。寻求庇护者获得住所的过程依然繁琐，而接待中心内普遍存在发生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风险。¹¹⁸

73. 难民署进一步注意到，难民身份需要得到安全部的正式承认，而新法律保留了有关拒绝给予和撤销难民身份的延伸条款。此外，享有辅助保护的人员不享有家庭团聚机会，也无法获得旅行证件。¹¹⁹

74. 难民署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注意到，驱逐令和对包括孤身未成年人在内的寻求庇护者实行拘留，是当局采取的限制性措施的实例。¹²⁰ 甚至在寻求庇护者已提交庇护申请后将其引渡的做法有违国际和欧洲的标准。¹²¹ 在边境和境内妥善识别和移送寻求庇护者，依然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而正因如此，寻求庇护者并未充分享有寻求庇护和入境的切实权利。¹²² 接待地在响应寻求庇护者的需求并确保其得到保护方面，达不到要求。举例来说，在乌纳-萨纳州，很多人进不了庇护所，2018 年全年处在悲惨的生活条件中。¹²³

75. 禁止酷刑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庇护申请成功率极低；2015 年和 2016 年未给予任何人难民身份。该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法律援助不足和口译服务质量低下阻碍寻求庇护者进入庇护程序。该委员会进一步感到关切的是：2016 年，

42%的寻求庇护者是在被关入移民拘留设施后才提交庇护申请；当局对庇护申请有待处理的寻求庇护者实行拘留；上诉程序不具有自动暂停递解令的效力。该委员会敦促波黑当局在强制遣返程序中确立必要的法律和行政保障和补救措施，以保证没有任何需要国际保护者会被遣返至其有遭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条件或处罚危险的国家，从而确保提供免遭驱回的充分保护。¹²⁴

6. 无国籍人

76. 难民署注意到，截至 2019 年 1 月，已有 90 人被查明面临成为无国籍人的风险。难民署建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入《欧洲委员会关于避免国家继承造成的无国籍状态公约》；确保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出生的所有儿童均可在出生之后立即登记；建立一项可持续的预防、发现和应对无国籍风险的机制，其中包括免费的法律援助。¹²⁵

注

¹ Tables containing information on the scope of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and cooperation with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echanisms and bodies for Bosnia and Herzegovina will b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EN/HRBodies/UPR/Pages/BAIndex.aspx.

²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8/17, paras. 107.1-107.2 and 107.20-107.23.

³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 para. 6.

⁴ CCPR/C/BIH/CO/3, para. 4, and CED/C/BIH/CO/1, para. 5.

⁵ UNESCO submission for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 p. 7.

⁶ CRPD/C/BIH/CO/1, para. 54.

⁷ UNESCO submission, p. 6.

⁸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8/17, paras. 107.3-107.17.

⁹ CCPR/C/BIH/CO/3, para. 3.

¹⁰ CED/C/BIH/CO/1, para. 6.

¹¹ *Ibid.*, paras. 37-38.

¹² CRPD/C/BIH/CO/1, para. 4.

¹³ CCPR/C/BIH/CO/3, para. 10, and CERD/C/BIH/CO/12-13, para. 14.

¹⁴ CAT/C/BIH/CO/6, para. 20. See also CCPR/C/BIH/CO/3, para. 9.

¹⁵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22.

¹⁶ *Ibid.*, para. 45.

¹⁷ *Ibid.*, para. 24.

¹⁸ CAT/C/BIH/CO/6, para. 8.

¹⁹ CCPR/C/BIH/CO/3, para. 15.

²⁰ CED/C/BIH/CO/1, paras. 11 and 13.

²¹ *Ibid.*, para. 30.

²²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34.

²³ CCPR/C/BIH/CO/3, para. 19, CAT/C/BIH/CO/6, para. 26, and CED/C/BIH/CO/1, paras. 19-20.

²⁴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8/17, paras. 107.24-107.53, 107.110 and 107.119-107.135.

²⁵ CCPR/C/BIH/CO/3, para. 25, and CAT/C/BIH/CO/6, para. 36.

²⁶ CRPD/C/BIH/CO/1, para. 10.

²⁷ CERD/C/BIH/CO/12-13, para. 9.

²⁸ *Ibid.*, para. 31.

²⁹ CCPR/C/BIH/CO/3, para. 21.

³⁰ CERD/C/BIH/CO/12-13, para. 19.

³¹ *Ibid.*, paras. 15 and 17.

³²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8/17, paras. 107.54-107.59, 107.63, 107.65-107.69, 107.80-107.87, 107.89, 107.91, 107.104 and 107.113-107.116.

- 33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33.
- 34 CERD/C/BIH/CO/12-13, para. 33.
- 35 CED/C/BIH/CO/1, para. 17.
- 36 CCPR/C/BIH/CO/3, para. 29.
- 37 CAT/C/BIH/CO/6, para. 12.
- 38 Ibid., para. 22.
- 39 Ibid., para. 10.
- 40 Ibid., para. 11.
- 41 CCPR/C/BIH/CO/3, para. 27.
- 42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8/17, paras. 107.4, 107.60-107.62, 107.90 and 107.92-107.103.
- 43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38.
- 44 Ibid., para. 39.
- 45 Ibid., p. 6.
- 46 CERD/C/BIH/CO/12-13, paras. 35-36.
- 47 CCPR/C/BIH/CO/3, paras. 13-14.
- 48 CED/C/BIH/CO/1, para. 23.
- 49 Ibid., para. 25.
- 50 CAT/C/BIH/CO/6/Add.1, para. 19.
- 51 CCPR/C/BIH/CO/3, paras. 17-18.
- 52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30.
- 53 CAT/C/BIH/CO/6, para. 14.
- 54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8/17, paras. 107.111-107.112 and 107.117-107.118.
- 55 CCPR/C/BIH/CO/3, para. 11, and CERD/C/BIH/CO/12-13, para. 11.
- 56 CCPR/C/BIH/CO/3, paras. 11-12.
- 57 CERD/C/BIH/CO/12-13, para. 23.
- 58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 49.
- 59 CCPR/C/BIH/CO/3, para. 37.
- 60 UNESCO submission, pp. 2-3.
- 61 CRPD/C/BIH/CO/1, paras. 46 and 48.
- 62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8/17, paras. 107.73 and 107.136-107.138.
- 63 UNHCR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Bosnia and Herzegovina, p. 2.
- 64 CERD/C/BIH/CO/12-13, para. 25.
- 65 CRPD/C/BIH/CO/1, para. 50.
- 66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8/17, paras. 107.134 and 107.139.
- 67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12.
- 68 Ibid., para. 65.
- 69 Ibid., paras. 60-61.
- 70 Ibid., para. 63.
- 71 Ibid., p. 70.
- 72 CRPD/C/BIH/CO/1, para. 44.
- 73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74.
- 74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8/17, paras. 107.135, 107.140-107.147 and 107.167.
- 75 UNESCO submission, p. 2.
- 76 Ibid., p. 4.
- 77 Ibid.
- 78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s. 57-58.
- 79 Ibid., para. 58.
- 80 UNESCO submission, p. 5.
- 81 CERD/C/BIH/CO/12-13, paras. 27-28, UNESCO submission, p. 6, and CCPR/C/BIH/CO/3, para. 23.
See also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10.
- 82 UNESCO submission, p. 5.
- 83 CCPR/C/BIH/CO/3, para. 31.
- 84 UNESCO submission, p. 5.
- 85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8/17, paras. 107.71-107.72 and 107.130-107.133.
- 86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s. 50 and 54.
- 87 Ibid., p. 7.

- ⁸⁸ Ibid., para. 52.
- ⁸⁹ Ibid., para. 55.
- ⁹⁰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8/17, paras. 107.18-107.19, 107.70, 107.74-107.79, 107.88-107.89 and 107.105-107.109.
- ⁹¹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s. 7-8.
- ⁹² Ibid., para. 13.
- ⁹³ UNHCR submission, p. 2.
- ⁹⁴ CCPR/C/BIH/CO/3, para. 31, and CRPD/C/BIH/CO/1, para. 14.
- ⁹⁵ CCPR/C/BIH/CO/3, para. 33.
- ⁹⁶ CED/C/BIH/CO/1, para. 39.
- ⁹⁷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8/17, paras. 107.148-107.158.
- ⁹⁸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76.
- ⁹⁹ CRPD/C/BIH/CO/1, para. 10 (b).
- ¹⁰⁰ Ibid., para. 12.
- ¹⁰¹ Ibid., para. 40.
- ¹⁰²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76.
- ¹⁰³ CRPD/C/BIH/CO/1, para. 18.
- ¹⁰⁴ Ibid., para. 38.
- ¹⁰⁵ Ibid., para. 22.
- ¹⁰⁶ Ibid., paras. 26 and 32.
- ¹⁰⁷ Ibid., para. 30.
- ¹⁰⁸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8/17, paras. 107.119-107.121 and 107.159-107.163.
- ¹⁰⁹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79, and CERD/C/BIH/CO/12-13, para. 21.
- ¹¹⁰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80.
- ¹¹¹ CCPR/C/BIH/CO/3, paras. 39-40.
- ¹¹² For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28/17, paras. 107.164-107.166.
- ¹¹³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s. 83-84. See also UNHCR, submission, p. 2.
- ¹¹⁴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85.
- ¹¹⁵ UNHCR submission, p. 4.
- ¹¹⁶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86.
- ¹¹⁷ UNHCR submission, pp. 1 and 4. See also CERD/C/BIH/CO/12-13, para. 29.
- ¹¹⁸ UNHCR submission, pp. 5-6.
- ¹¹⁹ Ibid., p. 1.
- ¹²⁰ Ibid. and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87.
- ¹²¹ UNHCR submission, p. 4, and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90.
- ¹²² United Nations country team submission, para. 89.
- ¹²³ Ibid., para. 92, and UNHCR submission, p. 4.
- ¹²⁴ CAT/C/BIH/CO/6, paras. 28-29. See also UNHCR submission, p. 9.
- ¹²⁵ UNHCR submission, p. 3.
-